

## 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

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“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”，引发网友关注和讨论。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，如何平衡教育资源，将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好，值得我们思考。

乡村小规模学校通常指生源不足100人的乡村小学和教学点。近年来，随着农村出生人口减少以及学龄人口向城镇集中，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呈下降趋势。为适应学龄人口流动趋势，乡村学校布局迎来了新的调整，也就是“撤点并校”。撤销生源数量少的小规模学校以及“空心校”教学点，同时将学生“合并”到周边乡镇或县城学校上学，可以优化整合教育资源，实现规模化办学。但随着“撤点并校”的推进，一些新的问题出现，亟待我们关注和解决。

不可否认，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人数少，师资配置、硬件设施相对薄弱，单论教学质量，确实很难和城镇学校相比。但从现实情况来看，乡村小规模学校有其存在必要。不少乡村学生对乡村天然的田园条件、熟悉的老师同学等，有很强的情感依赖，再加上在农村有父母或亲人的陪伴和辅导，他们更愿意就近入学，去距离较远的

学校上学并非最佳选择。另外，孩子就近上学对不少农村家庭来说，省去了租房等支出，减轻了经济负担。不难发现，如果推进“撤点并校”只求速度、不顾实际，就会违背教育的本质和初衷，导致这项本是“为孩子好”的事情不能尽如人意。

对于城镇学校来说，如果农村生源大量涌入，而教育资源建设又跟不上学生流入速度，难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质量。城镇学校教学资源和场地有限，生源大量扩容后会对教学管理提出新的要求，需要加强师资力量，而宿舍、食堂以及各类硬件教学设施都要随之改造提升。由此可见，“撤点并校”的关键不仅在于“撤”的过程，更在于“并”后的建设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“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”，既回应了当前乡村教育的难点，也蕴含了对于“撤点并校”的要求，可以说正当其时。落实好这项政策，要从“必要”和“办好”入手。

一方面，要充分理解“必要”的含义。“撤点并校”不是一方的事情，牵涉到农村家庭、乡村学校等多方主体的利益。在决定是否有必要“撤”的过程中，要综合考虑孩子的上学路程、求学

意愿、家庭情况等多方面因素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充分衡量小规模学校撤销利弊。对于有必要保留的学校，要根据生源情况进行教育资源的优化调整；对于确有需要撤销的学校，要解决好乡村学生的流向问题，将撤校对孩子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另一方面，要解决“办好”的问题，让留在乡村的学生“有人教”“教得好”。当前制约乡村学校教学质量的一大痛点是乡村教师的流失。要留住乡村教师，必须实实在在地对乡村学校加大投入，从职称评定予以倾斜等方面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的待遇，用职业价值感和幸福感留住乡村教师的心。也要看到，乡村小规模学校与乡镇学校相辅相成，因此，推动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有必要统筹好两类学校的建设，均衡教育资源布局，让学生既能在家门口享有高质量教育，又能在乡镇学校获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。

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人。从这个意义来说，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，不单单是为了留住琅琅读书声，传承乡村的教育和文化，更是为了留住人气和活力，为乡村的未来提供更多可能。  
(人民日报)

教育部等八部门

## 鼓励高校聘请产业兼职教师



近日，教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聘请条件、聘请程序、工作任务、政策支持、附则6章20条，是首个聚焦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门文件，旨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推进高校人才培养与工程实践、科技创新有机结合。

什么是产业兼职教师？产业兼职教师是指由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聘请，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。

产业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在国家和省(区、市)重点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协会(协会)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小巨人企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聘请条件，并从政治素质、年龄学历、取得的应用性成果等方面明确了产业兼职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，围绕技术能力、突出贡献、管理经验等方面提出优先条件，并对产业兼职教师聘请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。

突出产业兼职教师来源多样化是《管理办法》的一大创新点。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：“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申请担任产业兼职教师，也鼓励高校聘请高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，同时在传统工艺传承方面有特殊贡献者、行业企业高管或技术负责人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等可优先聘请为产业兼职教师。”

在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上，产业兼职教师需承担参与人才培养、开展校企合作等任务；普通本科高校需承担完善聘请办法、加强聘任管理、加强组织保障等任务；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需承担支持人才聘请、强化管理激励等任务。“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应积极对接高校需求，主动推荐行业专家申报产业兼职教师，为联合研发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持，并积极吸引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”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。

《管理办法》鼓励高校聘请行业专家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，促进教育教学、实训实践、科研创新等相互融合，为学生创新潜能挖掘、实践能力锻造提供良好条件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、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服务效能的全面提升。

此外，《管理办法》还就加强政策配套、倾斜支持专项招生计划、优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方式、加强典型经验宣传等方面作出要求，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工作的支持力度。  
(光明日报)

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部署

## 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

近日，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部署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，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要加强专业设置管理，支持专业梯次设置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中高本贯通培养模式，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

高等职业学校建立专业帮扶机制，促进相关专业共建共享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各地要深化专业内涵建设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发一批核心课程，建设一批优质教材，培育优秀教师团队，推进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产教融合、医教协同、校企合作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教育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实施，协同推进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增布点的学

校、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学生等给予支持，支持各地畅通就业渠道，为毕业生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。

据悉，北京、河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10个省(区、市)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重点省份，到2027年底，原则上每个重点省份要累计新增不少于3个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布点，带动全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高。  
(中国教育报)

## 与其“禁屏”不如“驭屏”



“欲毁少年，必赋手机”的警示在数字时代振聋发聩。当公众讨论中小学生手机使用之争时，我们更需要理性思考：在数字文明浪潮中，与其筑起禁锢之墙，禁止学生使用手机，不如培养学生“驭屏”之能，让手机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。

学校作为教育主阵地，应多措并举建立“疏堵结合”的动态管理模式：“疏”即通过课程化信息素养教育，提高学生理性使用手机能力，同时创新策略，用AR研学、AI编程等科技赋能项目，引导学生发现现实世界的“数字魅力”。“堵”一方面可以依托“无手

机课堂”示范效应来营造专注学习氛围，另一方面则可以引导学生参与到如读书、体育锻炼、劳动实践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中，把眼睛从手机中“解放”出来。

家庭教育也需要重塑“屏前教养”模式。家长应当从“监管者”转型为“数字导师”，与孩子共同制定“家庭数字公约”，建立“屏幕使用时段”“内容分级标准”等量化的动态监管机制。

笔者了解到，有些教育部门和学校探索“停机坪”活动，即号召全家齐动手，设计制作一个存放手机的固定场所，命名为“停机坪”。家庭成员每天按照约定在同一时间段将手机全部放进“停机坪”。这期间，家人可共处、可独处，做一些有趣、有意义的事情，既合理控制了手机使用时间，也可以使亲子关系变得更加融洽。

总之，学生的手机管理不应被简化为与手机的“战争”，而应升华为驾驭手机的智慧修行。这需要家校相向而行、同心聚力，构建起正向引导的生态体系，共同提升学生的数字素养，把手机变成打开未来世界的“金钥匙”。  
(中国教育报)